

#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14160150149CC

采购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附件.....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编号：0701-214160150149CC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老年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数量（台套）	品目预算（人民币万元）	备注
8	血液滤过机等	8—1	床旁血滤机	否	否	1	35	
		8—2	血液滤过机	否		2	46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8—3	血液透析机	否		2	36	
14	硬性输尿管肾镜、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14—1	硬性输尿管肾镜	否	否	2	25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14—2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否		1	58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 (4) 购买标书流程: 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 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 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 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 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 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回。

- (5)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

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8包、第14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北京老年医院

(2) 地址：北京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3) 联系人：王老师

(4) 电话：010-83183792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3) 联系人姓名：徐亚希、孙薇

(4) 电话：010-63348701

(5) 传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14160150149CC 项目现场：北京老年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b>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b></p> <p><b>(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b>(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b></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b></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b></p> <p><b>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b>(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b></p> <p><b>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p> <p><b>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p> <p>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b>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b></p>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4	3.5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5	4.1	<p>采购人名称：北京老年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p> <p>邮政编码：100055</p> <p>联系人姓名：徐亚希、孙薇</p> <p>电话：010—63348701</p> <p>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7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8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5) 二次移机费用； (6)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577 1248 768">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22000</td> </tr> <tr> <td>14</td> <td>16600</td> </tr> </tbody>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u>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8	22000	14	166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8	22000							
14	16600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8	26.5	<p><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b></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履约保函：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期限12个月）。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6.2、 33.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老年医院采购中心</p> <p>(2) 联系电话：010-83183792</p> <p>(3) 地址：北京海淀区温泉路118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63348701</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2A室</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投标人应通过提供有效的授权书，证明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



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



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2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或3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 8 包、第 14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1) 第 8 包、第 14 包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近三年(2018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p> <p><b>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p>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p>
	配件供应能力（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年限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老年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数量（台套）
8	血液滤过机等	8—1	床旁血滤机	否	1
		8—2	血液滤过机	否	2
		8—3	血液透析机	否	2
14	硬性输尿管肾镜、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14—1	硬性输尿管肾镜	否	2
		14—2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否	1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老年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为了保障网络信息的安全，所有设备均不能使用云端存储医疗相关的数据；未经许可不能私自设置任何形式的远程连接；不能配置无线网卡。



8. 中标人负责承担因设备接入信息系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第 8 包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第 14 包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货物验收时，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

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8包 品目8-1 床旁血滤机

一、用途：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

二、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CPFA）。

2、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3、流量泵 $\geq 5$ 个，包括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抗凝剂泵。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不需要外接输液泵或注射泵即可实现；

4、卡盘式管路，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且一键实现滤器和管路的自动预充。

5、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血泵流量范围：30ml-225ml/min。

7、置换液前稀释流量范围：0.3-7L/h。

8、置换液后稀释流量范围：0.3-7L/h。

9、废液流量范围：0.3-7L/h。

10、透析液流量范围：0.2-3L/h。

11、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300mmHg。

12、静脉压监测范围：-100mmHg~+300mmHg。

13、跨膜压监测范围：0mmHg~+400mmHg。

14、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5、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6、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7、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leq 0.02$ ml的气泡。

18、漏血监测：最大报警限值 $\leq 0.35$ ml/min（HCT 32%）。

19、脱水范围：0~3000ml/h。

21、置换液温度控制范围：35~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 $\pm 1$ ℃。

22、称重计 $\geq 3$ 个，称重范围：0-5kg/个。

## 第8包 品目8-2 血液滤过机

### 一、主要功能

- 1、治疗模式：于血液透析、序贯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等。
-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5$ 英寸，中文引导式操作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 5、容量平衡腔加超滤泵反馈控制系统确。
- 6、可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
- 7、序贯透析：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 8、 具备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geq 30$ min。
10. 可使用10mL、20mL、5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支持肝素曲线。
- 11、置换液自动充管。
- 12、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 二、技术参数

- 1、动脉压监测： $-400\text{mmHg}\sim 4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 2、静脉压监测： $-50\text{mmHg}\sim 4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 3、跨膜压监测： $-100\text{mmHg}\sim 700\text{mmHg}$ ，精度： $\pm 20\text{mmHg}$
- 4、透析液流量：0，300ml $\sim$ 600ml/min，精度： $\pm 5\%0$ ，50 $\sim$ 600ml/min可调
- 5、透析液温度范围： $33^{\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6、透析液电导率：12.5mS/cm $\sim$ 16mS/cm；精度： $\pm 0.1\text{ mS/cm}$
- 7、置换液流量：0 $\sim$ 39L/h(HDF-online)，0 $\sim$ 6L/h(HDF-Bag)
- 8、血流量：0，50 $\sim$ 600ml/min：精度 $\pm 5\%$
- 9、超滤控制超滤率：0 $\sim$ 4000ml/h 精度： $\pm 40\text{ml/h}$
- 10、肝素泵注入流量：0 $\sim$ 10mL/h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geq 0.02\text{mL}$ 的所有单个气泡或连续微小气泡 $\geq 0.0003\text{mL}$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text{min}$ 的漏血(HCT32%)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功能
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0~8.0bar；进水温度 5~35℃

## 第 8 包 品目 8-3 血液透析机

### 一、技术特点

- 1 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 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geq 15$ 英寸，全中文操作系统；
- 3 具有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自动预冲功能，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回血，可追加回血量；
- 4、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等；
- 5、具备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
- 6、具有声光报警指示,提示音可选；
- 7、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更改；
- 8、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预存 $\geq 5$ 条曲线；
- 9、有单独的 A、B 浓缩液泵，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 10、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11、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透析液过滤器可截留、吸附细菌和内毒素等；
- 12、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
- 13、配备网络接口 RJ45；
- 14、配备血压监测仪，可自动监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律、血压变化，具有自动稳压功能，在低血压报警时可联动调节脱水速度和血流量，提高治疗安全。

## 二、技术参数:

- 1、电源: AC 220V $\pm$ 22V , 50 $\pm$ 1Hz
- 2、透析液流速: 300-700 mL/min
- 3、透析液温度: 33.0-40.0 $^{\circ}$  C
- 4、超滤速度: 0-4000mL/h
- 5、漏血检测器: 光学检测, 灵敏度 $\leq$ 0.3mL 血液/1L 透析液
- 6、动脉血泵: 50-600mL/min
- 7、肝素泵: 设置范围: 0.1-9.0mL/h; 注射器类型: 10mL、20mL
- 8、空气监测器: 超声波, 检测精度: 普通气泡 $\leq$ 0.02mL (普通气泡); 微小气泡 $\leq$ 0.001mL
- 9、动脉压力测量范围: -300 至 300mmHg
- 10、静脉压力测量范围: -50 至 400mmHg
- 11、跨膜压测量范围: -60 至 500mmHg
- 12、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 -200 至 700mmHg
- 13、透析液压测量范围: -500 至 500mmHg
- 14、透析液浓度: 12.5 -16.0mS/cm
- 15、碳酸氢盐浓度: 2.00-7.00mS/cm

第 14 包 品目 14-1 硬性输尿管肾镜

- 1、内窥镜： $\geq 0^\circ$
- ▲2、镜体外径： $\leq 3.0\text{mm}$
- 3、工作长度： $\geq 400\text{mm}$
- 4、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4.7\text{mm}$
- ▲5、器械通道孔径最小处 $\geq 1.5\text{mm}$
- 6、镜末端多种规格可选
- 7、镜体可高温高压或等离子消毒
- 8、可与所有市场主流成像、碎石设备无缝连接
- 9、三通与镜体一体设计
- 10、器械通道双层防漏水设计
- 11、光导接头可连接于螺纹和卡扣导光束

第 14 包 品目 14-2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一、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

- ▲1、视场角： $\geq 110^\circ$
- 2、视向角： $0^\circ$
- ▲3、景深： $5\text{mm}-50\text{mm}$
- 4、先端部外径： $\leq 7.2\text{Fr}$
- 5、插入段外径： $\leq 8.5\text{Fr}$
- 6、弯曲角度：上弯 $\geq 275^\circ$ ，下弯 $\geq 275^\circ$
- 7、工作长度： $\geq 650\text{mm}$
- 8、数量：10 条

二、光源：2 台

- 1、LED，最大亮度 $\geq 2000\ 000\text{lux}$ (灯象平面处)， $\geq 5$  挡可调
- 2、色温：5000K-6500K 以内
- 3、具备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 4、灯泡寿命： $\geq 1$  万小时

三、图像处理平台：2 台

- 1、高清图像采集
- 2、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输出接口：DVI $\geq 1$ ，HD-SDI $\geq 1$ 。
- 4、具备电子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匹配最佳模式。
- 5、具备录像和拍照存储功能，具备 USB 接口，可 U 盘存储图像。
- 6、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 四、显示器：2 台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
-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Hz）

#### 五、台车：2 辆





的安全，所有设备均不能使用云端存储医疗相关的数据；未经许可不能私自设置任何形式的远程连接；不能配置无线网卡。

##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合同到期后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买方将保函原件退还给卖方。

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款正式发票及买方入库清单等需要交付的单证后，办理入账手续。按买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后，买方付清货款。

##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本项目设备 15 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3 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 5. 到货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7. 维修服务：

- (1) 卖方为买方提供\_\_\_\_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壹次来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 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題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

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9、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它：

(1) . 本合同壹式 份，买方 份，卖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10-6240297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帐 号：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 》，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私下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私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购物卡等馈赠，不得接受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馈赠。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5.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三、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保证金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表 1
- (2) 开标一览表表 2
- (3) 分项报价表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表 7
- (8)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表 1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注： 1. 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二次移机费用						
6	技术服务						
7	培训						
8	其他						
<b>总计</b>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展开详细报价）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

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特别提醒：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



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项目名称）\_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_\_\_\_（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7.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 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停产后备件供应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1.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品目号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 1、
-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果有）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下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